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ZC202410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幸福路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370 号

联 系 人：周晓红

联系方式：0991-262010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开标	17
第六章 评标	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7
第八章 其他	28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幸福路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幸福路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ZC202410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幸福路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3127.71

最高限价（元）：703127.7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幸福路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3127.7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幸福路校区校园文化建设。

备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到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370 号

联系人：周晓红 联系方式：0991-2620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电话：13999138533 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幸福路校区校园文化建设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为校园景观大道、围墙文化及室外厕所墙面文化等校园文化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实施完成并交付使用。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370 号 联系人：周晓红 联系方式：0991-2620100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电话：13999138533、13209950311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703127.71 元 ；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4840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财务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两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如投标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 3 ___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八章 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始进场实施项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实施合同金额的 30%。（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7.1.3	业绩：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7.1.4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7.1.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7.1.6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1.7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完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

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3) 质量保证书;
- (14)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 (15) 投标单位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业绩、资质证书等) 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 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 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 (或服务), 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 (或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逐条确定, 指出所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有偏离, 须填报偏离表 (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 (或服务) 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 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 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

（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

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6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8	其他	(1) 近三年来,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 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完工期（或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	6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整体实施思路；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列明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③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④校园文化建设方案；⑤施工用的材料及安全标准；⑥服务进度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共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实施时间、地点、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	24 分
3	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总体规划设想与学校发展理念、发展方向的贴合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设计思路；②设计理念；③校园文化主题定位及意义；④户外文化规划构思及创意；⑤效果图（设计效果图要符合校园文化主题特色，有创新、有亮点）； 设计方案共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实施时间、地点、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	30 分
4	安全应急 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供应商的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②特殊情况应急处理；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工作措施；⑤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应急预案共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实施时间、地点、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	5 分
5	质量保证 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所有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实施时间、地点、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	6 分
6	售后服务 方案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售后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缺陷修复（含质保期）。所有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个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实施时间、地点、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	10 分

7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状况，需对①节约成本、减少工时；②提升空间利用率；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满足上述内容且确切可行的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不具备可行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8	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5%。	15 分
9	合计（100 分）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景观大道					
1	矮墙防腐木座椅	M	13.5			铺防腐 6*6 木龙骨、面层封 3*8 防腐木、打磨抛光、刷木油。
2	文明宣传铁艺造型	组	4			地面混凝土基础、100*100、25*25、50*50、35*35 镀锌龙骨。10*15 屏膨胀螺丝、封 1.2 厚镀锌板、接缝处焊接处理、精细打磨处理、补原子灰、喷环氧底漆、汽车面漆。车贴
3	活力青春铁艺文化造型	组	3			地面混凝土基础、100*100、25*25、50*50、35*35 镀锌龙骨。10*15 屏膨胀螺丝、封 1.2 厚镀锌板、接缝处焊接处理、精细打磨处理、补原子灰、喷环氧底漆、汽车面漆。
4	活力青春文字内容展板	项	3			PVC 文字+钢化膜
5	民族大团结造型	组	1			100*100、25*25、50*50、35*35 镀锌龙骨。10*15 屏膨胀螺丝、封 1.2 厚镀锌板、接缝处焊接处理、精细打磨处理、补原子灰、喷环氧底漆、汽车面漆。焊钢架，灯箱布喷绘，15mmPVC 造型字+钢化膜
	小计					
二	围墙文化					
1	核心价值观墙面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
2	爱满校园墙面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
3	爱满校园墙面基层	M2	2			水泥板基层、批腻子，打磨，刷防水乳胶漆
4	铁艺宣传栏	个	2			100*100、25*25、50*50、35*35 镀锌龙骨。10*15 屏膨胀螺丝、封 1.2 厚镀锌板、接缝处焊接处理、精细打磨处理、补原子灰、喷环氧底漆、汽车面漆。
5	校园历史墙承旧启新墙面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
6	校园模范人物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分别为 1 层、2 层、3 层厚
7	铁艺宣传栏	组	1			100*100、25*25、50*50、35*35 镀锌龙骨。10*15 屏膨胀螺丝、封 1.2 厚镀锌板、接缝处焊接处理、精细打磨处理、补原子灰、喷环氧底漆、汽车面漆。
8	学校荣誉墙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

9	学校荣誉墙面基层	M2	7.92			水泥板、批腻子、打磨、刷乳胶漆
10	当地模范人物墙面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分别为 1 层、2 层、3 层厚
11	打卡点·逐梦太空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
12	打卡点·逐梦太空宇航员造型	个	1			铁艺宇航员造型
13	打卡点·逐梦太空墙面处理	M2	8.36			原墙面基层处理、批腻子、打磨、刷灰色外墙防水乳胶漆
14	打卡点·书香致远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
15	打卡点·书香致远基层	M2	7.77			水泥板基层、批腻子，打磨，刷防水乳胶漆
16	留影瞬间艺术永恒打卡点	个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铁艺喷漆
17	24 节气	组	1			15mmPVC 雕刻+钢化膜
18	浮雕墙面造型	M2	30			玻璃钢制作浮雕造型
	小计					
三	艺术长廊					
1	艺术长廊铁艺	组	2			基层焊接 50*50、40*40、25*25、35*35 钢架龙骨支架、8*10 膨胀螺丝固定、封 1.2 厚镀锌板、接缝处焊接处理、精细打磨处理、补原子灰、喷环氧底漆、汽车面漆。、PVC+钢化膜、铁艺字
2	文化砖	M2	15.75			
	小计					
四	厕所墙面改造					
1	厕所墙面改造	项	1			PVC+钢化膜 57.7 m²、墙面铝塑板 245.7 m²
	小计					

五	宣传栏					
1	宣传栏	个	3			基层焊接 50*50、40*40、25*25、35*35 钢架龙骨支架、8*10 膨胀螺丝固定、封 1.2 厚镀锌板、接缝处焊接处理、精细打磨处理、补原子灰、喷环氧底漆、汽车面漆。PVC+钢化膜
	小计					
六	过道文化					
1	二楼学而思墙面木饰面	m²	11			基层木龙骨刷防火涂料、面封木饰面板
2	班级作品墙、班级信息牌	个	36			12mm 中纤板线条喷漆水性漆、壁毡饰面，PVC 雕刻喷绘
3	班牌	个	36			
	小计					
七	其他					
1	拆除人工费	项	1			原墙面拆除
2	材料运费及搬运费	趟	4			人工费及运费
3	垃圾清运费	趟	3			装修垃圾装袋清运至市政垃圾场
	小计					
	工程直接造价					
	税金					
	工程造价					

注：本项目包含设计、制作、安装、质保，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最终设计效果需在采购人确认后制作及安装，文化提升内容需根据业主要求对相应文化建设部分进行内容填充，材质需为文件中所要求的材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中标人(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XX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交货地点、完成期限

1、实施地点:

2、完工期: _____

第二条、采购规格及数量: 详见采购需求参数。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验收及售后服务

1、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标准, 同时按国家相

关标准部门或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验收。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 一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其他要求：

所有文化展示内容需经甲方审核后，再进行制作，乙方不得自行确定相关内容。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质保期内，对合同内的实施内容进行免费维修及维护、升级。

（二）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详细的实施图和效果图，所有确认施工内容提供设计内容图纸小样须甲方确认盖章后方可实施。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承担合同及额 1%的违约金。

第五条、合同的签定、发票开具及支付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作为甲方拥有在合同履行中的权利和义务。

2、供货发票单位名称开具采购人名称。乙方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始进场实施项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实施合同金额的30%。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甲方维权而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等费用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参考格式）

X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10)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3) 质量保证书；
- (14)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文件 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建立日期	
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类型及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时，须投标人出具其自身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4. 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投标人出具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9 其他文件

- 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4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 大写： 。
完工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 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表 4-1 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及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合同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方案（需提供设计效果图）、售后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九）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十)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完工期			
	付款方式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二）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三）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3、……

（十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